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36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 管理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

法定代表人：浦 ，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郁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崇明区 。

被执行人：陆 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崇明区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01民初1501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595337.58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8353.38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市城桥镇东引路877弄42号602室的房产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郁 、陆 名下上海市城桥镇东引路877弄42号6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

审 判 员 董琛剑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

法 官 助 理 顾爱彬

书 记 员 顾爱彬